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瑞銘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按起訴時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 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時，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裁決，並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。查本件原告訴狀未載明起訴之聲明、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及被告機關，亦未檢附本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致有程式上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行提出所欲撤銷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1份，並於起訴狀內載明起訴之聲明及上開裁決書案號，並以裁決書之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予以補正之（例如：裁決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則起訴狀應載明被告為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代表人：鄭永祥；訴之聲明記載為原處分撤銷，且應表明所欲撤銷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案號為何）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